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元宝山区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监管号：1504032024GG0038493

项目名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厂区联合建筑及调度楼

建设单位：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建筑名称	地上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栋数	建筑 性质	层数 (F)	建筑 高度 (米)	结构	基底尺寸 (米)	±0.000= 室外地坪+
厂段机关办公楼	3548.54	0	1	新建	地上4层	15.85	框架	55.1×15.5	0.45
一部班组用房	2309.44	0	1	新建	地上3层	12.45	框架	51×15	0.45
二部班组用房	2309.44	0	1	新建	地上3层	12.45	框架	51×15	0.45
食堂	2115.14	22.07	1	新建	地上2层+ 地下1层	11.65	框架	42.5×24.9	0.45
浴池	2116.82	1041.25	1	新建	地上2层+ 地下1层	11.65	框架	42.7×24.9	0.45
小计	12399.38	1063.32							
总计	13462.7								

事项说明：

- 该项目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厂区联合建筑及调度楼建设项目，位于元宝山露天矿厂区内。本证批准总计5栋，总建筑面积：13462.7平方米。
- 施工图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审的图纸和文件应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必须符合规划部门审定的规划方案，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数据，图件标注的数据必须真实一致；
- 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等必须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要严格按照审定的竖向规划设计和管道综合规划设计进行建设；
- 该项目涉及环保、消防、人防、住建局及房产等相关部门的，要按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
- 配套工程须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配套设施详见附图），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社区服务用房严格按照建设单位与所辖区签署的社区用房协议执行。配套设施不足的，以房产部门要求为准，未按要求设置配套设施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 建筑外立面风格、色彩、外饰材料应与审定的立面效果图一致，在外立面进行装修装饰前，应将使用的实体材料样本报我局审定；
-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后方可开工建设；
-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本证有效期为2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赤峰市元宝山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审批）附图附件骑缝章

赤峰市元宝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4日